吉阳区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为做好吉阳区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效支出，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共计100万元。

二、资金安排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黑山羊养殖项目，我区计划下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万元到罗蓬村民委员会，由罗蓬村民委员会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投入到三亚惠农东山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用于黑山羊养殖基地的日常经营支出，包括：黑山羊种羊的疫苗药品、玉米青贮料、花生秧干草、精饲料以及养殖场员工工资等。投资入股期间，三亚惠农东山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给罗蓬村民委员会的分红款用于罗蓬村民委员会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补助、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投资入股期满后，三亚惠农东山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投资入股本金全额返还罗蓬村民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扶贫工作办公室，协助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罗蓬村民委员会）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水平。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罗蓬村民委员会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同时要与三亚惠农东山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对投资入股本金的支出进行监管，确保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用途，确保资金实实在在用于黑山羊养殖基地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区财政局要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

附件：吉阳区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表